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45號

原告 甲○○

代理人 辛啟維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國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所載，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暫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64,212元【計算式：(移轉0714地號土地部分118.46平方公尺×4分之1權利範圍×公告土地現值30,100元+00122建號部分課稅現值72,800元，元下四捨五入)=964,21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怡文